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五矿有色大厦 12 楼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杨伯华

6、合规性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3,688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（628,654,664 股）的 61.03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3,683,9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03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8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一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，李仲泽、宗庆生、徐忠芬、张树强、薛飞、谢康德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3,712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8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39%。

表决结果：李仲泽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2）选举宗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3,68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64%。

表决结果：宗庆生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3）选举徐忠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3,68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64%。

表决结果：徐忠芬女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(4) 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3,68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6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树强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(5) 选举薛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3,68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64%。

表决结果：薛飞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(6) 选举谢康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383,68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64%。

表决结果：谢康德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、邓争艳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